

特别约定

1. 本产品投保年龄范围：30天-65周岁，能正常生活或工作的自然人。
2. 职业工种：职业分类表中1-3类，若出险时，被保险人的职业类别与实际不符，保险公司有权以《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分类表》为准予以拒赔。
3. 本产品中的医疗相关保障限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
4. 意外医疗、住院医疗赔付比例：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符合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以有社保的身份就诊并结算的，保险人按照90%的报销比例进行赔付；未以社保身份就诊并结算的，保险人按照80%的报销比例进行赔付。自费药按60%比例给付，且不包括其他自费检查及诊疗项目。
5. 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生效日前已患有的疾病（包括但不限于在投保时未如实告知的疾病、症状或先天性、遗传性疾病及其并发症）不属于保险责任。
6. 本产品所述康宁住院医疗疾病等待期60天，续保无等待期。
7. 本产品首次投保后第三日零时（T+3）起保。
8. 本产品非保证续保，保险人有权调整保费、保额。
9. 产品每一被保险人限投保一份，多投无效，保险公司不承担多投的保险责任。
10. 本产品“住院”：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正式办理入院及出院手续，并确实入住医院正式病房接收治疗的行为过程，但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以及休养、疗养、身体检查和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住院时长无需至少满36小时。
11. 被保险人的产前产后检查、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属除外责任。